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1.24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會任務執掌如下：

- (一)本校學生校內外特殊優良表現之評量。
- (二)本校學生因事、病假缺考，補考成績計算之研議。
- (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其畢業資格之審查。
- (四)畢業生獎勵資格審核。
- (五)研議、審查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 (二)業務相關行政人員代表五人，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生教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應為當然委員。
- (三)各學年教師代表六人，由學年各(選)推舉一名教師代表。
- (四)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長推舉之。

前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

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